檢附文件(承租人有申請租金補貼)

已檢附	檢附文件
	●公益出租人申請書。(請填寫承租人有申請租金補貼版)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為私法人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租賃契約書影本。
	●出租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住宅證明；無法提出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免予檢附相關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承租人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合格函。(可由機關代為查調)
	●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即貼足 43 元郵資)

檢附文件(承租人未申請租金補貼)

已檢附	檢附文件
	●公益出租人申請書。(請填寫承租人未申請租金補貼版)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為私法人者，其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租賃契約書影本。
	●出租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住宅證明；無法提出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免予檢附相關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承租人戶口名簿影本
	●財稅機關所提供承租人及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經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均填具同意書(代查承租人家庭成員財稅同意書)同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查調者，免予檢附。
	●貼足雙掛號郵資回郵信封。(即貼足 43 元郵資)